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風險管理作業要點

113年12月11日 113學年度年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 113學年度年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強化內部控制、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確保達成本學院中長程目標，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範圍

- （一）收入及收款循環
-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 （三）計畫管理循環
- （四）人事管理循環
- （五）資產管理循環
- （六）研究發展循環

三、作業程序

（一）控制環境

建立本學院整體層級目標、各作業層級目標及權責分工表，藉由院務會談機制，確認本學院同仁皆能充分了解其工作職責及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

（二）風險評估

1. 風險辨識

承辦人員或單位依本學院目標及業務執掌，進行風險項目辨識。

2. 風險分析

參考本校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分析風險項目對於本學院之實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綜合兩者計算風險值。

3. 風險評量

依據風險分析結果並考量本學院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訂定可接受風險值範圍，編製本學院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及建立本學院主要風險圖象。

風險評估作業應採逐年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現有控制機制，更新風險評估分析機制。

（三）控制作業

將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或經評估對本學院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作法如下：

- 1. 依本學院內部控制作業製作格式設計控制作業。
- 2. 依各控制作業之控制重點及時程，確實管控及評估完成情形。

(四) 資訊與溝通

為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以與相關承辦同仁溝通，使其確實履行職責或了解職責履行情形，作法如下：

1. 將本學院內部控制資訊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妥善儲存、管理與傳達。
2. 藉由本學院各項會談（議）、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報告等方式，主動並及時告知本學院同仁其於內部控制作業之責任，確保院內資訊能充分傳達。
3. 依法對外部公開或提供資訊，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追蹤處理。

(五) 監督作業

1. 自行評估

每年由承辦人員或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2. 稽核評估

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提供本學院稽核人員，依本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